

江河建筑学院 2017 年招聘启事

东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国家重点大学，是国家首批“211工程”和“985工程”重点建设学校。东北大学江河建筑学院成立于2013年7月，是全校19个内设学院之一，并由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赞助学院的建设，旨在把学院建设成为一所有国际影响、国内一流的建筑学院，培养与时俱进、具有扎实建筑、城乡规划、风景园林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同时又兼具开阔的国际行业视野和丰富人文艺术修养的创新型人才。

东北大学建筑学科的前身是东北大学建筑系，创建于1928年，是我国近代较早设立的高等建筑教育机构之一。梁思成、林徽因、童寯、陈植等我国第一代著名建筑师曾先后在此任教，培养了刘致平、刘鸿典、张镈等一批卓有成就的建筑学者和建筑大师，对于中国近代建筑教育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。2000年，东北大学建立城市建设系，2004年更名城市规划系；2007年恢复建筑系，下设建筑学及城市规划两个专业；2013年7月18日，东北大学江河建筑学院正式成立。目前，学院设建筑学和城乡规划两个五年制本科专业，具有建筑学一级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权和“生态城镇与绿色建筑”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博士点。目前，在校生400余人，2013年秋季学期开始每年招收建筑学、城乡规划专业本科生120人。学院现有建筑系、城乡规划系、实验中心等3个学术基层组织 and 学院综合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办公室2个管理机构及建筑模型、

建筑物理、建筑构造、历史建筑保护与修缮、城乡规划信息化等 5 个教学实验室。为满足学院发展需要，现面向海内外招聘英才。

一、招聘对象

主要引进国内外建筑学、城乡规划学、风景园林学科重点高校毕业博士及以上高级人才，具有国外学习背景（一年以上，具有国外博士学位）者优先。具有突出学术科研成果的人才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。

二、招聘岗位：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

三、聘用形式

全民事业编制，人事关系调入东北大学，其中对于符合东北大学“引进人才”条件者可享受东北大学“引进人才”相关待遇，并可参与江河建筑学院高水平人才培养计划。

四、应聘条件

1、通用条件

(1) 具有博士学位；

(2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品行、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
(3) 身体健康。

2、专业条件

序号	学科专业	具体要求
1	建筑学	建筑学及相关专业,包括建筑设计及其理论、建筑历史及其理论、建筑技术及其理论、结构工程。博士学历,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专业研究能力,有一年及以上在国外知名高校做博士后或科研工作经历者优先。承担建筑学院的教学或科研工作,并服从学院和系所的其他工作安排。
2	城乡规划学	城乡规划及相关专业,包括城市规划、区域规划、道路交通过规划、市政工程规划、地理信息系统、城市建设史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、生态和环境保护。博士学历,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专业研究能力,有一年及以上在国外知名高校做博士后或科研工作经历者优先。承担建筑学院的教学或科研工作,并服从学院和系所的其他工作安排。
3	风景园林学	风景园林及相关专业,包括园林规划、景观设计、环境艺术、生态学等专业。博士学历,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专业研究能力,有一年及以上在国外知名高校做博士后或科研工作经历者优先。承担建筑学院的教学或科研工作,并服从学院和系所的其他工作安排。

五、应聘需提供材料

1、最新的个人简历，包括受教育情况、工作情况、教学科研情况、获奖情况和参加各种学术组织情况，以及编（译）著过的书刊、所有发表的论文情况等；

2、各阶段取得的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复印件（扫描件）；

3、五篇代表作全文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韩老师

联系电话：+86-24-83656205

传真：+86-24-83691508

应聘材料可发至或邮至：

邮箱地址：ddjzxy@mail.neu.edu.cn

通信地址：沈阳市浑南新区创新路 195 号 东北大学浑南校区 H005

信箱

邮编：110169